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內幕消息

- (1) 建議A股上市
- (2)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建議A股上市

董事會謹此公佈，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實現本公司收益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開展建議A股上市的相關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建議A股上市的發行方案和架構，除向中國證監會吉林監管局申請上市前輔導外，本公司並未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批准建議A股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A股上市將予進行，而建議A股上市須獲得(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自H股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鑑於建議A股上市，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2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令本公司可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一套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而此事須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下文「(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始作實。

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預期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不會對本公司於2020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2日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跟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而調整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4) 建議委任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大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退任所產生的空缺(「**建議委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

大華是經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的中國審計機構,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中國註冊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後,大華將承擔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有關工作。

(5)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會計準則;(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6)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版本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發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華」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會計準則；(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建議委任核數師
「H股」	指	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建議A股上市」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在一家在中國境內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 data-bbox="204 229 448 263">第一百六十四條</p> <p data-bbox="204 278 783 400">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 data-bbox="204 480 783 559">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 data-bbox="204 636 783 849">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 data-bbox="204 1019 783 1140">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 data-bbox="810 229 1054 263">第一百六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278 1390 400">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 data-bbox="810 480 1390 559">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 data-bbox="810 636 1390 938">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 data-bbox="810 1019 1390 1140">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p>